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Zenith & Applause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據此通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99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i) 股份合併；(ii) 股本削減；(iii) 股份溢價削減；及(iv) 將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以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之方式運用，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向票據持有人發行的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8%票息可換股票據，其中本金額6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合資格人士」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任何曾對或將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股經調整股份之比例進行之公開發售，其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之標的事項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
「股東」	指	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於進行股本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合併，據此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據此，總計1,204,0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所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預 期 時 間 表

進行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 件	二 零 一 五 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日期.....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 之新股票首日.....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經調整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以5,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開始.....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結束服務.....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即以每手1,000股
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
及以每手5,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
之新股票)結束.....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為買賣經調整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文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載之日期
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適時
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
張振明先生
朱天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09室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各自為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因此，倘若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未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建議股本重組不以公開發售完成為條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 僅供識別

A.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
- (ii)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其方式為將每股合併股份註銷繳足股本0.99港元以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同時來自股本削減的進賬將計入繳入盈餘賬；
- (iii) 將每股已授權但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 (iv)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的所有進賬金額將予註銷，而來自股份溢價削減的進賬將計入繳入盈餘賬；
- (v) 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的金額，包括按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之實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ii) 遵守公司法第46 (2)條進行股本重組，包括但不限於(a)在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的日子於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有關股本重組的通告，及(b)董事會信納，在有關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現時或在股份溢價削減後將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本重組將符合有關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852,357,588股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合併為485,235,758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

待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後，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99港元由每股1.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485,235,758.00港元減少至4,852,357.58港元，分為485,235,75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個別股東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予有關股東，但將予合併、出售及保留，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按照公司細則，由此而產生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將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間不會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股本削減將產生約480,383,400.42港元之進賬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經審核進賬金額約為4,181,798,000港元，繳入盈餘賬的進賬金額約為60,322,000港元，而本公司累計虧損金額約為4,757,965,000港元。

除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產生變動，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本重組將

董事會函件

不會令任何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債務減少，亦不會令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按低於0.1港元之面值交易，限制了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之能力。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未來進行股本融資提供更大靈活性。

此外，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轉入繳入盈餘賬，將用於抵銷及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行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股本及儲備將能更貼切地反映本公司之可用資產淨值。

有鑒於此，故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日常辦公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須交回註銷，須就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更高金額)(以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方會獲接納進行換領。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即按1,000股經調整股份之

董事會函件

每手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或本公司將公佈之其他日期有效用作買賣及交收，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現行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820港元，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估計為約4,100港元。董事會相信，減少每手買賣單位有助促進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後之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股東之權利構成任何影響。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將宣佈之其他日期)起，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經調整股份發行(碎股或過戶登記處另獲指明之情況除外)。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股東可將其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免費換領以每手5,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相關市價，按盡力基準向有意購入經調整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或出售所持有之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欲使用此對盤服務之股東，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之羅永頌先生或致電(852) 2509 7722。

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賦予持有人認購1,204,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ii)賦予持有人認購625,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及(iii)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由於股本重組，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的相關條款，可能分別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及可換股票據兌換價作出若干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認購價以及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的最終調整結果(如有)分別須待當時之核數師或(倘適合)信譽良好的投資或商業銀行核實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外刊發公佈，披露有關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以及可換股票據兌換價之最終調整結果(如有)之更多詳情。

B.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時生效的其他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初步規定為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令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485,235,758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已發行股份之10%。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 股 權 數 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485,235,758
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	<u>(470,0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限額	<u><u>15,235,758</u></u>

在上述所示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授出的470,000,000份購股權中，概無購股權已行使、註銷或失效，且470,0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

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批准更新，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予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204,0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由於公開發售，預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及相關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將調整，且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將予以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將超過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就此而言，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涵蓋因公開發售觸發調整而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將予發行之額外股數。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之貢獻及促進本公司利益之持續努力提供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已發行股份4,852,357,588股之基準，1,204,000,000份尚未獲行使購股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81%，而該30%整體限額相當於合共1,455,707,276股股份(或股本重組生效後之145,570,727股經調整股份)。因此，本公司將會獲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為251,707,27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19%)。因此，普通決議案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即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即247,470,236股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時之24,747,023股經調整股份)之5.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C.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以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放棄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之決議案投票。

由於購股權持有人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國輝先生持有未行使購股權並擁有2,2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0.05%)。就董事迄今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D.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E.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F.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Zenith & Applause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經四捨五入調整為整數；
- (c) 透過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9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經調整股份」)，以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連同上文(b)分段於下文統稱為「股本削減」)；
- (d) 將每股面值0.1港元的當時已授權但未發行之每股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 (e) 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所有進賬額予以註銷(「股份溢價削減」)；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轉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任何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容許之方式使用繳入盈餘賬當時之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可能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不時自繳入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配而毋須經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之有關之所有行動；及
- (g) 授權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令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股份溢價削減以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進賬額之運用(統稱「**股本重組**」)生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將更新，惟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能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之5.10%(可以股份合併或分拆調整)。」

代表董事會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1109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不遲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

張振明先生

朱天升先生